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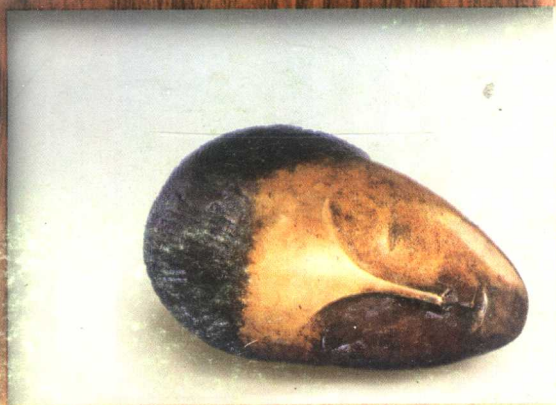


域外著名华文女作家散文自选集

水心 题



# 简言宛语



speaking on my mind

(美国) 简 宛 著  
陕西人民出版社

域外著名华文女作家散文自选集

心 題 

# 简言宛语



〔美国〕简 宛 著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SP. 122/08

(陕)新登字 001 号

域外著名华文女作家散文自选集  
简言宛语 [美] 简 宛 著

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 131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9.375 印张 6 插页 205 千字

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7000

ISBN 7—224—04500—4/I·974

定价:13.00 元

陕版出图字:25—1997—042

## 《域外著名华文女作家散文自选集》丛书

名誉主编 冰 心

执行主编 周 明 李沙铃

责任编辑 何大凡 李向晨

封面设计 侣哲峰

内文设计 徐秦生

封面题字 冰 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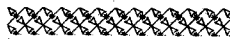


同安

---

# 方格之间

## ——代序



我常喜欢跟朋友说，写作像是我一位爱恋多年的情人，它使我神魂颠倒，茶饭无心，也使我时时六亲不认，置丈夫儿子不顾，而神驰在方格寸纸之间不能自拔。

开始写作，应该感谢当年教导我的师长们，尤其是国文老师，几篇甲或甲上的评分，以及赞美的评语，几次当众朗读作品的虚荣心之满足，使自己早就有了成为作家的梦想。文学是迷人的，尤其是当你欣赏文学作品之际，自己又提笔写些小品文，把自己的喜爱、想法与人分享时，那种快乐就更回味无穷。

我不知道自己开始写作时，是否也就是基于那种对文学的迷恋，总之，在师长、朋友的赞赏下，自以为有几分才情，有几许想法，就与写作结下了不解之缘。大学的几年，常以玩票性质，用许多不同的笔名，发表于报刊杂志之间，那些

作品，都已遗失无存，不知流落何方了，真正开始认真写作，应该是大学毕业之后，出国前居住在大度山上的那两年。从少女到人母，从学生到主妇，生活的变迁及看法的成熟，在创作上也就有了较多的收获，尤其是当年《中华日报》所主办的青年作家座谈会，常常邀我出席，虽是忝陪末座，却是鼓励青年学子甚多，还有隐地兄时时约稿鼓励，使我开始有了勇气再接再厉写下去。我承认自己对周围事物有敏锐的感受和关怀，就是这份敏感和关心，使我时时感到一种持续不断的声音，在心底呐喊：写下来，写下来……

一九六九年，我随夫远离家园，移居到异乡求学。环境的变迁，文化的冲击，对我写作的影响可以说是巨大的，我写下了许多忧时想家、游子内心的情怀，也就是收集在我的第一本书《叶归何处》中大部分的作品。留学生的生活是穷困而苦闷的，但是，因为有了读书、写作的快乐，穷苦的日子，不曾使我对生活失去希望。当年，每个月二百八十元的奖学金，要维持一家三口（全儿才两岁）的生活，并非易事。我因孩子尚小，不忍外出工作，因此就在家中看书、写作，另外还为朋友照顾两个幼小的儿女，每天在乳瓶、尿布之间团团转之外，读书成了我最大的享受。康奈尔大学的藏书之丰，使我急欲吸取那知识的琼浆，我当时的娱乐是每周末上图书馆泡上一天的享受。我丈夫在这点上是相当支持我的，天气好时他带孩子到校园跑跑；天冷时，他在家看书、照顾孩子，反正每周至少有一天，我可以不管家务、不理杂事，去享受一点自己喜爱的事物。对于一个整天被困家中的主妇而言，这

是一件转移，不仅不至把自己囿于狭小的天地，而且也有机会坚持一点自己的嗜好。我当年若非如此，怕早已放弃写作。

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三年间，我的作品最少，因为我在图书馆工作，在经济上，我们宽裕了许多，在写作上却损失了不少。那三年中，我几乎无法执笔，当然选课、上班以及老二的来临，也使我失去了许多写作的时间。我常常觉得，金银的失去，是可以赚取的，精神上的凭借一失去，却是无法寻回。我时时为当年因忙碌而未曾多创作的损失叹息。写作对于我，是苦、是乐，我已全然接受，那内心时时发出呼唤，使我极想坐下来静静的思考和创作，因此，写作不仅成了我生活中的一部分，同时也是我自省、思考的机会。我不敢说自己有什么惊人的才华，在写作历程中，我的努力和执著，才是我堪以自傲的；至于才华，我相信只比别人多了一些对人生的关怀和领悟而已。这些都是从思考、读书中获得的，与才华无关。

对写作的执著和迷恋，使我心无旁骛的一心向往着，等到丈夫完成博士学位，找到工作之后，我就急急的入学选课。伊利诺大学的一年半，是我写作生活中一个非常重大的转折点，使我对儿童文学有了深入而有系统的研究外，对东西文化的比较也进入了着迷的地步，多年来的观察以及在西方文明社会中的体认，使我回过头来，欣赏东方文化的圆熟和淳美，我急欲求证的是在精神的领域中，西方的文明是无法解决人们心底的寂寞和空虚的，而价值观念的变迁和人类的彷徨，却一再的从生活中的许多角落里看到。我想表达的，也



是急欲引人注意的，就是这种变迁。我希望透过自己的文字，能申诉心底对人类的热爱和期待。我写的不多，但都是肺腑之言，有感而发的感受，对下一代的期待和热爱，也是使我研究儿童文学的推动力。

我渴望于生活中的，不是巨大的财富，而是一天有四十八小时可以支配的奢望。时间对于我是非常珍贵的，因为我常感不敷使用之苦。在海外这么多年，使我更珍惜东方的人情世界，怀念圆美的东方文化，这使我在写作时，赋予了我更多悲天悯人的情怀，而能够以客观的心情去叙述。我的作品，大都是生活中的偶得，我希望透过我的文字、我的观察，让更多的朋友也看到生活中的珠玑和精华。我以为在物质文明的声势下，忙碌和现实往往剥夺了人们心底深处对美的向往及对生活的期待。我常喜欢把我观察所得，与朋友分享，这也是我以散文为主，写得较多的缘故。因为散文不若文学论著的严肃，也没有小说的长篇大论，它正好轻松平易的传递了我的心声。

对我而言，才华是迷人的，努力才是永恒。我要告诉许多和我一样、对写作抱着热忱的朋友：不要放弃心中坚持的理想。尤其在物质文明的工业社会里，内在的精神世界是不容忽视的，而人类的快乐，却非金钱能购得，只有文字，才能沟通人类心灵深处的想法及理想。写作的快乐，也就在追求人与人之间的心灵交流。这份执著使我不曾被生活中的琐碎烦务击倒。

方格之间，限制不了我海阔天空的情怀，它只是使我在

文学的领域中，目迷神驰之际，没有迷失了生活的方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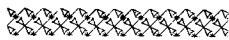
简 宛

一九九六年十月

---

# 古 树

——献给所有充满爱心的母亲



听过这样的故事吗？

一棵奉献的树。

从前有一棵古老的树，孩子们小时，喜欢围着它玩，喜欢在树荫下乘凉，也喜欢在树干上荡秋千，他们甚至在树干上爬上爬下。

听着孩子们快乐的笑声，高大古老的树，也高兴得笑了。

但是不久，孩子长大了，一个个离它远去。

老树寂寞的叹息着。

有一天，长大的孩子，回到了树下。

“来爬树吧？孩子。”老树愉快的邀请着。

“我太大了，爬不动了。”

“那么坐在树荫下歇歇吧！”老树说。

“我太忙了，怎么有时间？我忙着赚钱，忙着生活。你又

不能给我钱。”

“我是没有钱给你，但是，你可以把我的苹果采下来拿去卖，不是就有钱了吗？”

孩子采下苹果，果然高高兴兴的拿了苹果去卖了。

老树高兴的笑了。

不久，长大的孩子又回来了，愁眉不展的。

“孩子，你为什么不开心？”老树慈祥的问。

“我想有自己的房子，可惜钱不够。”

“那么，把我的树枝砍下来，不就可以做你房子的材料吗？”

孩子砍下了树枝，高高兴兴的走了。

有好久，老树孤独的抵挡风雨，沉默的期待着孩子的探望。

终于有一天，长大了的孩子回来了。

“为什么还不开心呢？孩子！”老树笑容满面的问。

“我想要一条船，我一直梦想能在湖上旅游。”

“哦！那么，把我的树干锯下来吧！正好可以做你的船。”老树慷慨的说。

孩子锯下了树干，高高兴兴的走了。

老树只剩下小小的一截树干了，但是他能为孩子做点事，总是很高兴的。

很久很久以后，孩子又回来了，他老了许多，头也秃了，步子也蹒跚了，看起来真是疲惫极了。

“孩子，你来了正好，可是，我什么也不能给你，因为我

只剩下秃秃的下截树干了。”老树难过的说。

“我什么也不要了，我疲倦极了，只想坐下来好好的休息一下。”

“哦！那么快坐下来吧，我剩下的那一小截树干，正好是理想的凳子。”老树仍是慈祥的说。

疲倦的孩子坐下来了，就坐在光秃的树干上，两人都满足的笑了。

×

×

×

这个故事，我看了好多次，每次读，每次都很有深的感受。

老树无私的爱和不断的奉献，不正是像父母对儿女无边无涯的爱心和亲情吗？

许多爱，许多获得，我们常常视为当然的取所欲取，一直到有一天，自己也懂得了付出，懂得了奉献，你我才领会到，自己也承袭了许多爱的关怀。

也许，就是这样，一代一代的传递着这种爱，这种无私的奉献，这世界才产生了这么多的光和热，这么多刻骨铭心的亲情。

---

## 有两个名字的男孩

---



他的名字是仲国，可是在学校里，同学们都叫他“仲”，或“国”，而且发出稀奇古怪的音，他的级任老师问他，好不好就叫他 John，因为和仲音相近，这样也可省去同学称呼他的困扰，他无所谓的点点头，反正“仲”或“国”，或 John，都不是他的名字，他只承认他叫林仲国，那是祖父翻了半天姓名学，为他取的学名。

他沉默、冷静，而略微害羞。沉默，因为他从小就熟记“沉默是金”的名言，冷静，是因为祖父教过他圣贤古训，喜怒不宜形于色，而害羞则是因为他语言能力的不足，使他无法畅所欲言之后，宁可把自己关在沉默筑起的小小世界里。

他小学刚刚毕业，父母把他带到美国。

“省得将来考高中、考大学太麻烦。”他母亲说。

他又读了一次六年级，把基础打好些，将来学起来也容易些。他没有异议。哥哥伯华直接进入初二，他们之间虽然只差一岁多，但是哥哥总是出类拔萃，不用父母操心，即使

到了美国，毕竟是在台湾学过一年初中英文，又一向聪明努力，不到一学期，成绩已是全班之冠，尤其数理，更是遥遥领先。

“你为什么总是这样叫人操心？”母亲生气的责备他。“今天老师把我叫去，问我为什么你不说话，教你的功课也没有反应，你知道我去一趟你的学校多麻烦，我又不会说英文，还得找郭阿姨开三十分钟车来陪我去，你这孩子是怎么回事？”

他眼睛盯着黑板，空洞而迷茫的听着布朗女士在讲解社会科学，“希腊是古老的国家，是民主的摇篮，是……”他昨晚查了一晚上的英文生字，只看懂那生涩的几个句子，他的脑子，轰轰轰的响着母亲失望、生气的斥责，他也看到母亲那张姣好白皙的脸庞，这一年来，增加了许多皱纹和憔悴。

“为什么？为什么？”他捶着桌子，想找出答案。

“John，我有什么问题吗？”布朗女士慈祥的停下讲解，“你没听懂我的安排？”

同学们把眼光都集中在他身上，他窘迫的低下头，他为自己的不专心羞愧，也为自己的无助生气。

“John，你要不要我再讲一遍？”布朗女士温和的问他，“也许你没听懂我的说明。”

我是没听懂你的话，我根本没在听，但是你为什么不干脆叫我出去或罚我站墙角？就像你对待一般同学那样，我不要怜悯，我不要特别优待，我……他瞪视着老师，他没说完半句话。

“John，你听懂了吗？”布朗女士耐心的问着他，他仍是

用那双空洞的眼睛瞪视着老师。布朗女士无助的走出教室，不久，她带着另一个男孩子进来。

“John，这是 Mark，他也许可以帮你一点忙。”布朗女士又转向 Mark。

“Mark，请你把老师的话用你们的话翻译给他听。”

Mark 笑咪咪地看着 John，黑发，黑皮肤，瘦高的身材，John 觉得亲切，因为外表上，Mark 和他是相像的。

“但是，布朗女士，我的中国话不太好。”Mark 用流利的英文说，那使 John 觉得，他们之间仍是不同的。

“试试看！”布朗女士慈祥的说。

“John，”Mark 亲切的对着 John，仍是那么快乐的笑容，“布朗女士说，你们现在在学 Greek，就是希腊，她要配合教学，下周五会有一个希腊式的 ‘Banquet’，就是吃饭，她要你扮国王，其他的人，有贵族，有奴隶，你是国王，好棒！”

Mark 指手画脚，中英夹缠，总算把意思说明白了，John 恍然大悟，露出了笑容，布朗女士第一次看到他整齐洁白的牙齿，一张属于十三岁孩子的笑脸。

Mark 成了他的发言人，他们不同班，但是热心的 Mark 常常在中午或课余时间来找他，帮他一点忙，但是多半的时候，他坐在课堂里，瞪着黑板，或望着老师，或看窗外蓝天白云，他想象着那飞絮着的云把他载回嘉义的老家，他和阿义、雄仔、宏达等好友，放学后在林子里打鸟，或到河里摸鱼的情景，他也想到母亲坐在小小的店铺，忙着裁剪缝制衣服，他甚至怀念那嗞嗞嗞的缝衣机声音，那时，母亲虽然忙，但是当



她听到客人满意的赞美，她的脸上充满了光采，她为人设计样式合宜的时装，尤其为新嫁娘忙嫁妆时，好像家里也喜气洋洋的。即使爸爸为生意忙，但是总有时间在家吃个饭，看看电视，而现在——

“这样下去也不是办法，我们带来的积蓄总会花光的。”他常听到母亲忧虑的向父亲说。

“那你要我怎么办？做生意也不是说做就做的，你以为我高兴在餐馆里打一辈子的工？”父亲凶巴巴的怒吼。

“我看我也出去找个工作做做，听说车衣厂需要人，只要会做，英文不好也可以应付。”母亲怯怯的说。

“你要能应付得来我也不反对，但是孩子总也得有人管。”

“他们也不小了，应该可以自己照顾自己。”母亲说：“存些钱，也许我们可以搬个像样的公寓。”

母亲上了工，早出晚归，父亲在餐馆做事，晚睡晚起，可以好几天见不到他的脸。他上学、他回家、他吃饭、他睡觉，他的世界只剩两点之间的一根直线——家和学校，大多的时间，他沉默，老师也习惯了他的“无反应”，同学也放弃了对他的招呼 and 注意，有时 Mark 来找他，但是 Mark 也有他自己的朋友，他们外表虽然相像，但是他们其实是不同的，Mark 是在美国生长的华侨，个性、习俗都和他不同，他固执的只承认阿义、雄仔和宏达，才是他的好朋友，但是他们却遥远得只能在梦中出现。

布朗女士兴奋的策划着希腊大餐，他们花了整整一个月讨论希腊，讲解希腊，甚至体育课也配合了希腊的活动，他